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7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应城富邦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5.5%；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16）；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1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 Soiloptix Inc.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650 万元与 Soiloptix Inc.在中国共同设立湖北搜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 Soiloptix Inc.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